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75號

原告 藍新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

被告 德新傢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盛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以109年度桃補字第62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0年1月8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；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證明足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桃 園 簡 易 庭 法 官 郭 于 嘉

得 抗 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
02 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3 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05 書記官 張俊睿